

摘要：金融機構派員至機關駐辦代理國庫業務申請程序說明

發文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發文日期：90/05/16

發文文號：台融局（二）字第 90739354 號

主旨：為簡化行政程序，金融機構得由中央銀行核轉 貴署同意後逕行派員至機關辦理代庫事務，貴署同意函請加註「應注意內部牽制及安全控管，並不得辦理○○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並副知本局，請 查照。

說明：一 關於金融機構派員駐外辦理代收付款項業務，本局前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邀集中央銀行、貴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銀行公會及台灣銀行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處理原則，就代理國庫部分，原協議處理方式係由代理國庫之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再由中央銀行併該申請函送 貴署洽本局同意後由貴署一併函復，並副知本局。

二 依國庫法第三條規定「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中央銀行在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經洽財政部同意後，轉委其他銀行、合作金庫或郵政機關代辦」；另「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十一點並載明「代庫機構所屬國庫經辦行擬派員至機關駐辦代庫事務，應經本行核轉財政部同意後辦理」，前揭要點第二十一點亦敘明中央銀行對代庫機構及其所屬國庫承轉行、經辦行代辦國庫事務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查核。爰金融機構受託辦理國庫事務，並派員至機關駐辦代庫事務者，依現行程序係先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申請，並經核轉本部（貴署及本局）同意後辦理。為簡化行政程序，嗣後該等案件貴署無須再洽本局同意。

三 旨揭所稱「並不得辦理○○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係指金融機構僅得辦理其申請獲准之代理國庫業務項目如代收稅費等。

相關法條：國庫法 第 3 條（88/07/07）

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 第 11、21 條（88/04/15）

資料來源：金融法規通函彙編 第 57 輯 201-202 頁